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8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君

被告 葉士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1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7,47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,659元（計算式： $54,180 + 7,479 = 61,659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5萬4,	113年	114年	(282/	15%	—	6,27

(請求 金額5 萬4,1 80元)			180元	12月1 0日	9月17 日	365)			8.94 元
	2	違 約 金	5萬4, 180元	114年 1月10 日	114年 2月9 日	1	—	300元	300元
	3	違 約 金	5萬4, 180元	114年 2月10 日	114年 3月9 日	1	—	400元	400元
	4	違 約 金	5萬4, 180元	114年 3月10 日	114年 4月9 日	1	—	500元	500元
	小計								7,47 8.94 元
合計									6萬1, 659元